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宗瑜



刘正军


温小杰

2023年8月2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宗瑜

刘正军

温小杰

2023年8月29日